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冻结及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通知》及《执行裁定书》，因毛纺集团为青岛保税区容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贷款担保案件，就毛纺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冻结、司法划转及持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裁定，解除对毛纺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40,000股的冻结，将该股票过户至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名下。过户后，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持有公司3,5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21%，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上述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过户完成前，毛纺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本次过户完成后，毛纺集团尚持有公司42,0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不影响毛纺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8日